**罪犯杨晓烽**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623号

罪犯杨晓烽男，196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5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7583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杨晓烽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4月2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09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1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89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月16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3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闽08刑更4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159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714号，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3459分，合计获得398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获30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1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2.87元（注：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7.73元。福建省龙岩监狱于2024年1月15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以闽龙狱（2024）调财函第57号和105号发函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调查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年5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经查审判、执行、收费系统，该犯查无相关执行案号，查实该犯于2021年6月7日缴纳1笔票号为229628款项，共计人民币10000元，无缴款凭证。该笔款项已

用于上次减刑。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烽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八月七日